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注销所涉人员的名单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